

復審人 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9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毒品、竊盜、偽文、贓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5 月確定，前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3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麻藥、贓物、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再犯偽文、贓物、多次毒品及竊盜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竊盜罪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9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無違規，單眼失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均能努力完成規定作業，因時日已久無法連絡被害人，母親年邁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365、136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0 件竊盜、偽文、贓物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犯 6 件施用、1 件持有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自身身心健康，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麻藥、贓物、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無違規，單眼失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均能努力完成規定作業，因時日已久無法連絡被害人」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母親年邁」之部分，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